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
报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50 号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公司”）《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贵公司与严国建、杨捷、王彬、熊子松签署的《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有关要求，编制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亚柏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美亚柏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美亚柏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亚柏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亚柏科公司现金购买武汉大千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美亚柏科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向董事会报送相关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本公司与严国建、杨捷、王彬、熊子松签署的《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有关要求，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购买武汉大千股权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315 万元，以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取得武汉大千 51%股权。

二、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武汉大千原股东严国建、杨捷、王彬、熊子松签订的《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原股东严国建、杨捷、王彬、熊子松对武汉大千的业绩承诺如下：武汉大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60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92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95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对武汉大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进行累计考核，如果三年经审计后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的，严国建、杨捷、王彬、熊子松应对收购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三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 - 三年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 51%。

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FC1495 号、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1202 号、致同审字（2018）第 350FC1068 号，经审计的武汉大千考核期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93.61 万元、-293.59 万元、32.26 万元，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432.28 万元，低于承诺的累计考核扣非净利润的 2,402 万元。

严国建、杨捷、王彬、熊子松对本公司现金购买武汉大千 51%股权的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准。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